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542號

原告 安泰興鋼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秀玉

訴訟代理人 魏福來

被告 陳俊達即福德金屬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63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10月份至11月份向原告訂製鋼鐵製品，貨品完成後即於112年10月份至11月份送交至被告工廠，嗣原告於113年2月27日以電話向被告催收應付貨款及稅金未果，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  
02 出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9頁），且被告經相  
0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05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6 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9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0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1 被告於112年10月、11月分別向原告訂製鋼鐵製品，共積欠  
12 貨款78,630元等情，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即負有  
13 交付貨款予原告之義務，是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630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9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0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3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4 告。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6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許 容 慈

30 (得上訴)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8 書記官 周怡伶